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2、关于提请审议《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（2024年上半年度）》的议案

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关联董事胡敏、陈剑飞回避表决。

3、关于变更财务、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

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、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审计服务费用为429万元（含除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子公司审计费用），其中财务审计费用350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79万元。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同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关于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议程等具体事宜详见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30 日